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辉焕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首席合伙人：孙长青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46号楼4层401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1961
批准执业文号：湘财会[2021]12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1年5月19日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10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